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108. 4. 19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譚俐婷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42  
傳真電話：02-2349-1777  
電子信箱：suto@tbro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0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VWH7PVIB

1. 重要公文  
2. 原文上網  
3. 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業於108年4月9日修正發布，並訂於108年4月15日生效，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9日台內移字第10809313262號、交通部同日交路字第10800092031號會銜發布令及內政部108年4月9日台內移字第108093134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重點略以：
  - (一)修正條文第3條、第3條之1：調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取得國外、香港及澳門居留權之第三類觀光旅客所應備存款條件，自20萬元調降為10萬元，並增訂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
  - (二)修正條文第5條：刪除優質團及一般團之配額分類。
  - (三)修正條文第9條：增訂大陸旅客每年總停留期間之限制。
  - (四)修正條文第10條：放寬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資格限制，規範成立3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即可申請辦理陸客來臺業務。

- (五)修正條文第13條：禁止我方旅行業與經本局禁止與其往來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進行業務往來及增訂旅行業發現代申請文件有不實情事之通報義務。
- (六)修正條文第14條：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大陸旅客應於赴臺前事先投保「旅遊傷害保險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並規範每人最低投保金額為200萬元及相關投保範圍。
- (七)修正條文第16條、第17條：修正得不予許可之情形、期間，及國境線查獲得禁止其入境規定。
- (八)修正條文第23條：規範旅行業接待專案核准之團體時，應遵守本局訂定之特別規定。
- (九)修正條文第25條、第25條之1：就旅客有行方不明而逾期停留時，調整辦理該旅客業務之旅行業應扣繳保證金之額度自10萬元調降為5萬元。
- (十)修正條文第26條：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另就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明定得以每停業1個月扣繳保證金10萬元之方式，代替原處分。
- 三、前揭修正條文可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 / 業務資訊 / 大陸人士來臺觀光 / 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項下查詢、下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3條、第3條之1有關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內政部已於108年4月12日公告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明，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四、檢附內政部108年4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809313401號公告1份。
- 五、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辦事分處(副本除內政部外，均含附件)

# 局長周永輝

裝



線

張國榮

張國榮